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6-078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6]CP178号），载明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。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6.3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通知书》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。

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、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、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有效期内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18日